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所持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福能源科技”）48.55%的持股比例，在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福能源发展”）申请信贷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536.00 万元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关联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该关联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为安德福能源发展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2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为安德福能源发展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并分别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、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苏州银行南京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担保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 48.55%。

2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：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。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，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、电讯费、杂费、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过户费等）。

4、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，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中信银行南京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担保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 48.55%。

2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：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。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7,434.30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（含本次）为 3,933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29%。截至公告日，公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银行南京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中信银行南京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